

西藏吉隆县泥石流灾害已致16人遇难546人失联

抢险救援加速推进

新华社西藏吉隆8月30日电（记者杨守勇 李键）3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吉隆县吉隆镇举行新闻发布会，自治区主席、吉隆县“8·26”泥石流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嘎玛泽登表示，截至29日18时，灾害造成16人遇难，546人失联。灾后抢险救援工作加速推进。

发布会上，全体起立，向在吉隆县“8·26”泥石流灾害中遇难的人员默哀。

嘎玛泽登从搜救工作、转移安置群众、隐患排查、善后处置等四个方面进行介绍。全力做好搜救工作，迅速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一级应急响应，自治区自然灾害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并成立吉隆县“8·26”泥石流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在救援力量和资金方面，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紧急拨付1.2亿元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应急恢复工作。动员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中国消防救援队、边防、公安以及中国安能等各方救援力量2141人，调派救援车辆269辆、救援装备3922套。现在“水陆空”三路并进，挺进受灾核心区。

全力做好群众转移安置，转移安置吉隆镇、萨勒乡风险区域内5个村群众499人，紧急调拨棉大衣、棉帐篷等



救灾物资5.7万余件(套)；及时转移吉隆镇国内游客555人，排查出失联外籍人员261人，稳妥推进滞留外籍游客分流安置，及时回应各方关切。

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人员排查受威胁区域5个行政村236栋

建筑，暂未发现风险隐患。同时，开展对受灾区域及周边区域雨情、水情、冰湖面积变化等监测，设置观测哨对2个堰塞湖进行监测，利用卫星遥感、边坡雷达、水文监测、视频监控等手段对堰塞湖坝体、河道进行实时



监测，目前堰塞湖坝体相对稳定。自然资源等领域86名专业力量，深入受灾区域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次生隐患的重点区域，加强隐患排查，严防发生新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确保群众和救援人员安全。

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相关部门按照“一人一专班、一人一档案、2名干部包1人”的工作机制，成立身份鉴定组、接待安抚组等7个专项工作组，有序做好遇难和失联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工作。

针对此次灾害原因，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苏鹏程说，通过近几日遥感监测数据和实地踏勘，综合分析认为：此次灾害源头发生在中国和尼泊尔交界流域尼泊尔一侧。北京时间8月26日上午，尼泊尔境内蓝塘里壤峰北坡一条冰川在海拔约5200米处断裂发生冰岩崩，高位快速坠落到4000米左右，冲刷山体形成巨型泥石流，沿普热普藏布和东林藏布高速冲击约22公里后直达海拔1800米左右的我吉隆口岸，导致该区域约0.7平方公里、27处建筑及相应附属设施被夷为平地。

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指挥长、自治区副主席赵鹏说，本次灾害突发迅猛、泥石流破环力极强，受灾地区基础设施、人员登记台账等大面积损毁，给人员溯源排查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灾情发生后，多部门联合开展全域拉网排查、线索溯源比对，目前排查失联外籍人员共计261人，中方已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通报。目前吉隆县已无外籍游客滞留。

专题 | 建设清廉自贸港

“以前办个证要跑好几个部门，现在一个窗口就搞定了。”近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刚办完营业执照的王先生感慨道。

变化的背后，是陵水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触角延伸至企业办事、行政执法、日常经营等具体场景的持续用力。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实行营商环境纪检监察

察室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组室合一”办公，开展监督检查75次，推动建立健全制度15项。

企业诉求“久拖不决”，曾是困扰不少经营主体的烦心事。该县纪委监委全程嵌入“政企有约”平台，推动建立县主要领导挂帅、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督导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率达97.4%。

海南民宿无证经营这一老大难问题也随之破局，通过出台备案管理意见，已审批海域使用权388宗，发放不动产权证226本。

安置房、自建房“有房不能经营”的困境同样迎来转机。该县纪委监委督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编制《住所登记内部工作指引》，以安置协议等替代材料完成登记，特殊住所登记办结

率达100%。

从个案“破题”到系统治理，监督的广度不断拓展。依托12345热线，该县纪委监委建立“月梳理、季研判”机制，联合县营商环境局梳理涉企问题630件，推动解决诉求605件，办结率超99%，监督发现问题线索12件、立案1人。紧盯账款拖欠痛点，督促相关部门办理国家

中小企业投诉平台线索82笔，化解拖欠资金3380.59万元。

执法领域的纠偏也在同步推进。该县纪委监委紧盯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涉企执法痛点，监督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地，推动集中公示6家违规单位；督促落实涉企行政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及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行

广告·热线:66810888

资讯广场

精致广告
收益无限

服务热线
66810888

●符嘉乐于2026年8月29日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60108200703102010，特此声明作废。

●海南瑞绿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琼中县湾岭镇鸭坡第一经济合作社遗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湾岭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19633201，声明作废。

●海口市琼山区星言特殊教育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7MJ23758X2）不慎遗失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张（客户联）（凭证号 NO：29287467 金额：89100元）声明作废。

●麦老发不慎遗失座落于东方市八所镇青山村委会的土地证，证号：东方集用(2010)第01265号，声明作废。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五源河学校粤海校区扩建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教育局建设的海口市五源河学校粤海校区扩建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六路与长滨西街交叉口。申报方案建设内容为：1栋地上6层综合楼。本次扩建总建筑面积6834m²，计容建筑面积6547.24m²。为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6年8月31日至9月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王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28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海口市五源河片区XY0503016-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及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拍卖出让宗地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博雅街南侧，属海口市五源河片区XY0503016-1地块，土地面积为61554.49平方米（合92.33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该宗地实行现房销售。（二）主要规划指标。海口市五源河片区XY0503016-1地块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海口市五源河片区XY0503016-1地块	61554.4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2	≤22	≤80	≥35

月31日9:00至2026年9月21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时间为准，下同）。（二）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12: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8月31日9:00至2026年9月21日17:00。（四）、拍卖时间：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9月22日10:00。五、咨询方式与查询网址：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拍卖竞价环节都在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开发建设单位须提交竞买人资质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手册（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联系人：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电话：0898-68531700。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31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6-5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陵府函〔2026〕20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2026-50号宗地位于椰林镇范围内，出让面积26661平方米（约39.9915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里村产业项目独立地块详细规划》要求，属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界定图》。主要建设内容为现代商业服务业产业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混合比例（%）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6-50	椰林镇	26661	零售商业用地（O90101）	100	40	≤1.0	≤40%	≥20%	≤24米	4727	2808

规划管控要求：1.机动车位按照《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库）配建标准》配建。2.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要求，地块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3.重点打造环岛旅游公路沿街面的景观，突出地方特色，与周边山海河体等自然景观相协调，形成标志性地标。（未尽事宜详见图则）

（二）净地情况：2026年8月2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三）出让价格：1.土地价值评估情况：2026-5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170元（计78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2937元（计195.80万元/亩），土地总价为7830.3357万元。根据县商务局《关于报送2026-50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现代服务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琼府〔2021〕44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现行基准地价成果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的“现代服务业”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确定。经评估，按照现代服务业系数调整后2026-50号宗地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702元（计46.80万元/亩），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755元（计117万元/亩），土地总价为4679.0055万元。2.出让起始价：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考古前置工作经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4727万元。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3.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缴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2808万元人民币（按土地评估总额的60%计算）。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转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

《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受让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内缴纳定金后，方可解除保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2时00分。（四）开发建设要求：1.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竞得人可持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竞得人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竞得人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用地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开工建设，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照闲置土地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理。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移土地使用权，不得以股权变更等形式变相转移土地使用权。2.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程期内，开展正常的土地平整以及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文件明确的合理采挖范围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工程自用；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对工程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黏土资源，不具有所有权，应当交由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处置。3.该宗地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发〔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用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县商务局《关于报送2026-50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该宗地拟建项目属于现代商业服务业产业项目，在约定达产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1997.45万元，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项目动工、竣工时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自约定动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25%，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0%，约定竣工之日前完成项目投资额100%，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后6个月内。项目按1亩安置1名劳动力的标准，安排40名用工名额。4.如受让人经产业主管部门县商务局履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条件，或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则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缴地价款3151.3302万元（如最终竞得价高于出让起始价4727万元，则从补缴价款中扣减最终竞得价与出让起始价的差额）。5.该宗地须执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优化调整商业、公办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4〕2号）文件有关规定，禁止设计、建设、改造具备长期居住功能的“类住宅”建筑项目。6.该宗地项目建成后，商业用地建筑自持比例30%，未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整体或分割销售。7.该宗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县住建局要求执行）。8.其他要求：（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县商务局要求，竞得人或其关联企业承诺在项目用地1公里范围内配建文旅项目，文旅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000万元；（2）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要求，地块原则上不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3）项目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改版）等规定要求；（4）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地块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及条件和履约评价考核事项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竞买人资格及初审条件：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县商务局初审（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0898-83311522，初审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竞买人须在初审截止时间前与初审单位对接，完全知晓并与初审单位签订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宗地竞得人与初审单位签订的产业准入协议，自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自生效；其余未竞得单位签订的产业准入协议自挂牌截止之日（或挂牌终止之日）自动失效。初审条件如下：（一）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须接受联合申请，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境外法人和

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滞纳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二）竞买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同意按照产业准入协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至2026年10月9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时间为准，下同）。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9月20日09时00分至2026年10月9日12时00分。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6年9月20日09时00分至2026年10月12日10时3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四、网上交易操作风险提示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五、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卢先生。联系电话：13907558791。查询网址：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http://lr.hainan.gov.cn；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6号嘉华大厦一楼北侧；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66号城运大厦B区5、6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55244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31日